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如意定投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2016年4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如意定投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2
- ❖ 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每月结算投资收益..... 5.3
- ❖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 6.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8.2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6. 其他权益 |
| 1.1 合同构成 | 6.1 部分领取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7. 合同解除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7.2 现金价值 |
| 2.2 保险责任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1 效力终止 |
| 3.1 受益人 |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 3.2 保险金申请 | 9. 释义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9.1 适用主合同释义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
| 5. 保单账户与账户结算 | |
| 5.1 保单账户 | |
| 5.2 费用收取 | |
| 5.3 结算利率 | |
| 5.4 最低保证利率 | |
| 5.5 保单账户价值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如意定投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2016年4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如意定投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单年度**（见主合同释义）、**保险合同周年日**（见主合同释义）均以该日期计算。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2.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收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理赔申请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2.2.2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若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少于10,000元，且被保险人生存，养老年金受益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养老年金。本公司在养老年金受益人申请养老年金后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按当时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10%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若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10,000元，本公司将停止该次养老年金给付，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2.2.3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24时仍然生存，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另有约定外，养老年金和满期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2.1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主合同释义）；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的相关权利文件。

3.2.2 养老年金/满期生存保险金申请

养老年金/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养老年金/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受益人如果选择自动授权转账方式领取，本公司将到期按照受益人提供的账号自动转账，自动转账期间，公司保留要求受益人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的权利。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依据本公司与权益人的约定，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来自于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权益人可领取的主合同或依附于主合同的其他附加合同的保单红利和年金、满期生存保险金等各种以生存为给付条件的保险金，上述金额将作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进入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保单账户和账户结算

5.1 保单账户 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后为您建立保单账户。

5.2 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1%。
对于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权益人可领取的主合同或依附于主合同的其他附加合同的保单红利和年金、满期生存保险金等各种以生存为给付条件的保险金作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进入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时，免收初始费用。

(2) 保单管理费：免收。

(3) 部分领取费用、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占该次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	退保费用占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 1 年	3%	3%
第 2 年	2%	2%
第 3 年	1%	1%
第 4 年及以后年度	0%	0%

对于抵交主合同及依附于主合同的其他附加合同的续期保险费时，免收部分领取费用。

5.3 结算利率 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结合实际投资状况，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结算利率每月至少公布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包括年利率和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本公司在每月结算日 24 时或本附加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复利结算保单账户价值。

在结算日 24 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附加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日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附加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日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5.4 最低保证利率 本附加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3%，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5.5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本公司收到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该次所收到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等额增加。
- (2)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3)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实际领取的金额以及本附加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金额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 (4) 养老年金受益人申请养老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于养老年金给付日按给付的养老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 (5) 主合同及依附于主合同的其他附加合同为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主合同释义）如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足以支付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本公司将以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支付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当期应支付的续期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如主合同及依附于主合同的其他附加合同分期支付的保险费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支付,且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足以支付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本公司将于宽限期届满次日以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支付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当期应支付的续期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6) 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 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7) 若出现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 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本公司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⑥ 其他权益

- 6.1 部分领取
- (1)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但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被保险人当时仍未发生保险事故;
 - ② 您每次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最低为 1,000 元。
-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 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部分领取申请书;
 -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③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④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3)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您给付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金额。

⑦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7.2 现金价值
-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差。

⑧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效力终止
-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解除、终止时自动终止。
-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犹豫期

- (2) 保险期间
- (3) 保险事故通知
- (4) 保险金给付
- (5) 宣告死亡的处理
- (6) 诉讼时效
- (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 合同内容变更
- (10) 争议处理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⑨ 释义

9.1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